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布，自2023年2月7日起：

- (1) 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惟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柳旭東先生(「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日起生效。

柳先生，4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柳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的綜合行政部部長，並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和信典當董事會秘書。柳先生於2007年5月及2011年3月分別開始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的綜合行政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19年至2022年4月擔任和信拍賣總經理，並從2022年4月至今擔任綜合行政部總監。

柳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自學考試)法律大專專業，並於2013年透過遙距學習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2009年12月，柳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

本公司已與柳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為一年，自2023年2月7日開始，在其各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惟根據與上述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柳先生獲委任後，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柳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數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柳先生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邵琮琮女士（「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邵女士為中國的執業律師，於就公司事務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方面擁有超過7年經驗。邵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22年12月在江蘇金樂律師事務所任職中國律師，專攻公司法。於2015年至2022年，其亦獲多家中國知名公司委任為法律顧問。

邵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阜陽師範大學（Fuyang Normal University），獲得政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邵女士於2017年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邵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為一年，自2023年2月7日起，在其各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惟根據與上述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邵女士獲委任後，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邵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42,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數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邵女士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邵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邵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邵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邵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邵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旭紅女士（「**殷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惟繼續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佈（「**辭任公佈**」），內容有關劉健先生自2023年1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誠如辭任公佈所披露，於辭任後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名；及(iii)薪酬委員會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恰當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